附件

深刻吸取河北沧州“5·31”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南宁市危险化学品罐区（库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刻吸取河北沧州“5·31”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危险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21〕59号）以及6月17日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南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年底。分：自查、整改、提升、督导四个阶段。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主动梳理出本辖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罐区（库区），2021年7月底前，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确保整改到位。市安委办成立督查组，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组织专家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进行督导抽查。

二、排查整治范围

重点排查临近城市和人口密集区、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化学品储罐区，化学品储罐数量多密度大的港区和工

业集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除加油站以外的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

1.安全准入方面。有关化学品罐区（库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设立和布局是否科学、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是否开展了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引进项目是否符合安全准入条件；是否存在只顾发展不顾安全、降低安全门槛的问题。

2.监管能力方面。有关化学品罐区（库区）是否依法建立了安全监管机构并配备了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

3.责任落实方面。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化学品罐区（库区）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责任悬空、漏管失控的问题。

4.日常监管方面。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动态掌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级别等变化情况。

5.监管执法方面。有关监管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非事故处罚为零的情况。

6.应急救援方面。是否制定了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预案衔接上下是否到位，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1.安全许可方面。是否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取得相应的批复和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存在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边储存、储存物料与设计不一致、安全设施和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等行为，尤其要严查违规用非危化品储罐储存危化品、不具备安全条件违规储存危化品等行为。

2.机构人员方面。是否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

3.风险辨识方面。罐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到位；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是否正确。

4.隐患排查方面。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企业是否结合自身安全风险及管控水平，编制各专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做到闭环管理。

5.特种作业方面。结合广西 2020 年底开展的为期三个月特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危险作业前，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是否对安全条件进行确认；作业人员对作业风险是否了解，对安全风险的掌握、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票证是

否进行审查确认及签发；企业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现场监护人员是否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识别到位、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是否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是否符合标准。

6.重大危险源方面。是否建立并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是否同步更新。

7.应急处置方面。是否编制了应急预案，预案编制、评审和发布的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与周边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演练；罐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要求，日常维护是否到位；消防系统运行维护是否正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次专项排查整治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当前集中攻坚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安委办要组织应急、工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以及海关、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运输纳入每日重点调度范围，形成问题隐患清单，严防一般化、常规化，确保工作质量。

（二）抓好隐患整改。巩固 2018 年以来南宁市危险化学品罐区（库区）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确

保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新问题隐患，要敢于较真碰硬，对非法违法行为严格处罚，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对生产存储设施未批先建、超许可范围储存的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封闭和拆除非法储存设施。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涉嫌犯罪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精准治理。对存在隐患的化学品罐区（库区），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对风险等级高且难以整改的化学品罐区（库区），要研究制定退出方案或调整主导产业；对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果断采取停产停用措施，严防发生事故。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动态监控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变化，提高针对性监管防控水平。

（四）加强督促推动。各地区要加大工作督促推动力度，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滞后或在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地区、单位，市安委办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情形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